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41755B4D\_ATTCH21.docx、02041755B4D\_ATTCH22.odt、02041755B4D\_ATTCH23.pdf)

主旨：\*「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3條附圖1、第4條附圖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75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辦法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銲接協會(含附件)、台灣省工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工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工業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裝

附件)、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含附件)、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省商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商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含附件)、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美國在台協會(含附件)、台北市美國商會(含附件)、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含附件)、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



訂

96

線

\*

\*

\*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附圖一<sup>\*</sup> 安全標示



TD000000 (代碼)

註：

- 1.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 2.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3.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

\*

## 附圖二 驗證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代碼+機構代號)

註：

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

\*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本辦法第三條附圖一及第四條附圖二所定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及顏色，有增加識別代碼位數、機構代號及與產品本體顏色區隔之需求，爰配合檢討修正，以臻符合管控辨識產品之實務目的，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及第十四條。

\*

\*

\*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一安全標示</p>  <p>TD000000 (代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u>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u></li> <li>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li> <li>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li> </ol>	<p>附圖一安全標示</p>  <p>TD00000 (代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li> <li>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li> <li>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li> </ol>	<p>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增加安全標示之識別代碼位數，及增訂安全標示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p>



## 第四條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C000000-XXX (代碼+機體代號)</p> </div> <p>註：                      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C000000 (代碼+代號)</p> </div> <p>註：                      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p>	<p>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增加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與機體代號，及增訂驗證合格標章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p>